

金寨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金寨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，邮编：237300，电话：0564-705105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金寨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智慧性、规范性，为公安机关公信力提升提供保障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回应群众关切。充分运用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便民讯息、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等信息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2.丰富公开载体，疏通公开渠道。依托金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520条，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公开事项24个，公开信息数27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按时参加新平台培训，将线下依申请公开办件同步录入新平台，对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1件，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回复1件，同意公开0件，已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原则、内容、形式以及监督考核等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落实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《保密法》及《保密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明确不予发布信息范围，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定期开展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，重点排查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网站目录和栏目的建设标准，及时补齐栏目内容，按时按质完成信息的调整更新工作。同时对照每季度测评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机构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制定相关的信息公开制度，确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负责、专门机构承办、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。实行“一季度一监测，一季度一通报”，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%的要求，注重过程监测和结果运用，同时定期对重大表述错误、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公开、敏感信息发布等内容进行排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547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5906		

行政强制	202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当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。2021 年度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的常态工作仍以图文信息发布为主，且内容多为结果性发布，推动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的发布工作还有待深入。部分警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，信息提供不及时，内容提供简单、流于形式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县公安局着力强化教育培训，重点强化公安民警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，推动各层各级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

(二) 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情况。全县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还比较单一，形式不够丰富全面，邀请听证、在线调查、邀请群众参会听会等形式组织得不够深入。针对存在问题，县公安局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群众、媒体对公安机关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参与度，着力形成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金寨县公安局

2022年1月1日